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陳明意

電話：04-7531456

傳真：04-7280922

電子信箱：w40127083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綠用字第1140232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 (376470000A_1140232451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2324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能源署訂於114年6月27日（星期五）及7月25日

（星期五）辦理「公民電廠培力工作坊」，請惠予協助轉
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能源署114年6月12日能廣字第1140600822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送來文影本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

副本：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

建設課 收文:114/06/13



DF1140008447 有附件